

\*\*\*\*\*  
**目 次**  
 \*\*\*\*\*

**彈 劾 案**

一、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1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

，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8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15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33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  
聯席會議紀錄…………… 37

### 工作報導

一、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  
情形統計表…………… 38

二、108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 39  
三、108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 43

###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 45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2 號…………… 50

\*\*\*\*\*  
**彈 劾 案**  
\*\*\*\*\*

一、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 1090730065 號

主旨：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監察院 109 年 1 月 9 日劾字第 1 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王漢志 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師一級，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王漢志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1 日擔任金門縣衛生局局長迄今（附件 1，頁 1-36）。被彈劾人之胞兄於 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 9 時許，自行前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下稱金門醫院）急診室就醫，被彈劾人於同日晚間 10 時 17 分在金門醫院急診內科診間，請當日值班之陳○○醫師（下稱陳醫師）解釋其胞兄病況，惟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陳醫師、保全人員翁○○（下稱翁員

）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受害陳醫師於 108 年 9 月 7 日零時 30 分，案發 2 小時後即傳真通報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下稱金門地檢署）、金門縣衛生局、金門縣警察局，完成醫療暴力事件通報（註 1）（附件 2，頁 37-38）。本案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調閱金門醫院急診室監視器畫面及詢問陳醫師與在場人員等人時指證歷歷，事證明確，依違反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規定，於同年 9 月 9 日以金湖警刑字第 108000629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移送金門地檢署偵辦（註 2）（附件 3，頁 40-42），同日金門縣政府召開考績委員會，依言行不當已損害機關形象為由，核予被彈劾人記過 2 次之處分，並調整其職務暫時借調縣府協助施政業務。於本院調查時，被彈劾人坦承前揭犯罪事實（附件 4，頁 74、頁 78、頁 81、頁 84），且有相關事證在卷可稽，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部分，業經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外（附件 5，頁 87-90），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茲就被彈劾人行政違失、違法之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108 年 9 月 6 日金門醫院對被彈劾人之胞兄相關醫療處置情形

（一）被彈劾人之胞兄王○○於當日 21 時 6 分至急診掛號，檢傷分類為 3 級（註 3），經醫護人員診視後，安排血液及生化檢查、流感快篩、X 光檢查、給予注射點滴及靜脈藥物治療、會診內科值班醫師、實施電腦斷層檢查，病人於當日 23 時

入住病房（附件 6，頁 91；附件 7，頁 94、頁 96）。陳醫師亦陳稱，雖同時有其他病患看診，期間亦密切追蹤王○○檢驗結果是否出來，以利後續病情診斷處置及動向安排。被彈劾人在 22 時許來要求解釋病情及相關後續安排住院事宜，經告知等待會診結果及後續相關檢查後才得以做妥善的安排等語（附件 8，頁 97）。對此，金門醫院查復本院表示，本案皆依急診標準流程與醫療常規處置，並無拖延治療或不積極處理情形，亦無久候數小時的情形等語；該院院長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在急診判斷，非病人來就立即收住院，需根據相關資料，風險分級後再做檢查與處置，該做治療與檢查做完，後續會比較即時與快速」、「整個流程有符合醫療程序」等語（附件 9，頁 99；附件 10，頁 104、頁 110；附件 11，頁 118）。

（二）經查，被彈劾人當日晚間抵達急診室之前，在昇恆昌金湖飯店中秋節軍民聯歡會席間飲酒。對此，被彈劾人坦承：「酒會影響沒錯，去急診室醫院後跟兄長聊天，還可發完脾氣後跟醫師討論，有喝酒但不至於醉，應該至少約 6、7 成」等語（附件 4，頁 79、頁 81）。惟因被彈劾人認知其乃關切家人病情且認為金門醫院疏對胞兄醫療處置所為，於本院約詢時與金門地檢署訊問時堅稱：「我到醫院等報告時間，醫院只給他吃退燒藥，直到 10 點許（等了約半小時），我有進去

跟醫師請教，哥哥病情屬危急情況，如果塞住發燒感染，死亡率相當極高，等候多時，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有持續與陳醫師溝通，但溝通不愉快」云云（附件 4，頁 74-75、附件 12，頁 122）。

## 二、108 年 9 月 6 日晚間，被彈劾人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分別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

（一）經查，被彈劾人於 108 年 9 月 6 日晚上 10 時 20 分許，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內科診間，對陳醫師言詞指責，並有拍肩與徒手推醫師之暴力行為，前揭陳醫師受言語與肢體暴力之事實，業據陳醫師填具「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載明屬實。另陳醫師於本院訪談時表示：「他先拍 2 下後說我覺得你態度有問題……，我一站起來，他就推了一下（手比動作）」、「……主要是他應該知道這些事情，而且他也是法律上我要通報的長官，卻是做這件事的人，我認為已依常規、流程執行，他沒有保護我們，反而對我們做這些事情，這是我無法接受的地方。他要道歉的對象並不是我，而是整個急診室的團隊。其實他是一個長官要保護我們，他做了這件事，我們不知道該怎麼辦，依法要通報衛生局、地檢署、警方等，當時大家有點疑惑是否要報？讓下面的人難以做事，後來我覺得不合理，堅持要通報而不是和解」等語（附件 13，頁 131-132）及接受金門地檢署詢問時表示：「王漢志來的時候我正在追檢

驗報告的相關資料，……，我就跟他說報告還沒出來，且要等待會診，他就突然說我的態度有問題，並拍我的肩膀。……」等語陳述明確（附件 14，頁 137-138）。

1. 相關證人於 108 年 11 月 1 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註 4），郭○○證稱：「王局長進來後，當時陳醫師正在看 pass 系統（X 光片），王局長就站在旁邊，王局長說王先生現在是什麼樣的病情，陳醫師說：我不知道，我現在還在整理病情。此時，王局長又說，你不知道，我告訴你 data（王局長就告訴醫師），講完後來要走出去，拍了陳醫師在左肩 2 下說：兄弟你態度很不好……。後來在留觀區的走廊不知道打電話給誰，電話中『國罵（按：指三字經）』又出來了，我就走過去安撫他，我說王局長你不要生氣啦，我們陳醫師現在病人比較多……」、「後來我有問陳醫師你被拍那 2 下沒有感覺嗎……他說：有啊，我有嚇到，我也覺得莫名其妙」等語（附件 15，頁 143-144）；楊○○證稱：「拍 2 下的部分我有嚇一跳，兄弟你態度很差這句話我也有聽到」等語（附件 15，頁 144）；傅○○證稱：「我去檢驗室催報告返回診間，覺得內科診間氣氛不太對，我問陳醫師說怎麼了，陳醫師說：莫名其妙被打了 2 下……」、「我沒有親眼看到局長推他，但是我有看到陳醫師向後傾這個

動作，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等語（附件 15，頁 146）。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被彈劾人走入急診室內科診間與陳醫師討論病人病情，突然拍打陳醫師肩膀指責：「你講話的態度讓人不舒服！」後來被彈劾人走出去講電話返回急診室內科診間，被彈劾人說：「我的親人在這裡，我就問你他現在狀況怎樣，你跟我解釋！」陳醫師起身回答說：「我們到外面解釋」，被彈劾人突然動手推陳醫師，使陳醫師向後踉蹌。影片中被彈劾人與友人電話時不斷脫口咆哮：「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更嫌急診室醫師太年輕，是「鳥醫師」（附件 16，頁 151-152、頁 154）。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陳醫師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為證（附件 17，頁 165）。

(二) 被彈劾人之暴力行為猶不止於此，其亦對翁員有肢體推拉與言語恐嚇，翁員在本院約詢時證稱：「他動手推醫生之後我就進去制止他說：你為什麼動手推醫生，王局長不高興，轉過來把我拉到外面去，說：走，我們出去外面說。我沒有碰到他，我只有用食指比王局長說，你為什麼要動手！他轉過來說：走，我們到外面去說，王局長抓著我手，我就被拉出去了……」、「拉到診間門口，他原本是要拉到外面去

，嫂子（按：係指病患的太太，王局長的嫂子）有來制止，所以停在門口，王局長說：我不能打醫生，我可以打你嗎？當時我就被嚇到了，我不知道要如何回應」等語（附件 15，頁 145）。

1. 傅○○證稱：「保全就出來制止說，你不能動手推人，這樣是不對的行為，當時局長已在診間發飆，王局長就問保全說，你為什麼說我不能推人，那我推你可以吧，然後就架著他往外推，後來就在走廊上發生事情……」、「他（按：指王漢志）不是正面拉著他（按：指翁員）出去，是後退被拉出去的」等語（附件 15，頁 146-147）」。
2. 經本院調閱並確認金門醫院監視器畫面，翁員聽到雙方爭吵聲，隨即於急診室內科診間勸阻，遭被彈劾人喝斥：「你過來幹嘛，你是誰……」，翁員說：「你不能動手啊」，被彈劾人又說：「你驚三小……。幹你娘，你啥咖小……。有咖小才敢講，出來……。我不曾看過這個咖小，敢就出來，什麼咖小，幹……」。另在影片中被彈劾人將翁員用強硬手段從急診室內科診間拖拉至病患留置觀察區，並可聽見被彈劾人大聲喝斥：「幹」、「三小」及髒話三字經等語（附件 16，頁 151-152、頁 155-156）。
3. 經核，上開證人之證詞均與翁員之陳述相符，且被彈劾人之脫序行為，均有錄影監視器畫面可資

為證（附件 17，頁 165）。

三、被彈劾人於金門縣政府考績委員會會議、金門地檢署檢察官詢問時及本院詢問時，就上開違法行為均坦承不諱，亦有相關資料在卷可稽（附件 18，頁 170-171；附件 12，頁 122；附件 4，頁 74、頁 78、頁 81、頁 84）。被彈劾人於考績委員會當天陳稱：「事發當日接到兄長來電表示，因身體不適至金門醫院急診就診，但等候多時，急診醫護人員尚未給予適當診療，心急如焚的到急診室瞭解，隨後至診療室與陳醫師討論兄長病情，在討論過程中確有如影片所呈現輕推陳醫師一下，並與保全發生言語衝突及推擠的畫面，坦承自己於 9 月 6 日晚間在金門醫院急診室因過於關切家人病情之所為，確屬言行失當」等語。另據被彈劾人於金門地檢署偵查時陳稱：「（當日是否有推陳醫師？）是，我有推他一下、（本件是否認罪？）我認罪。我推他一下就是不應該，我陳述是要還原當天狀況，……我不是要脫罪，是我自己失控了」等語（附件 12，頁 122），另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記載：「王漢志即拍陳醫師之肩膀，表示：你態度有問題……你不要以為你是誰，你不要跟我說什麼，並出手推陳醫師，以此方式施暴，足以妨害陳醫師執行醫療業務……」等語（附件 5，頁 87）。經核，金門地檢署緩起訴處分書所述情節與勘驗監視器錄影畫面結果相符。被彈劾人於本院詢問時亦陳稱：「我那天我就是……把他推開而已（手示範推的動作），往胸口推一下，他本來坐著

後來站起來，當天的情況因為是很生氣講的話，我無法講的很完整，大概我的意思是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並現場還原當天動作並說明所發生的情形，我跟他說話時，他原本是坐著（在看電腦病歷），我是站著，我跟醫師彼此距離很近（約 20 公分），後來醫師站起來，我輕輕推了他一下說了前揭那段話（我自己當醫生，我沒有看過這樣當急診醫生的）。……。我那時在跟他溝通，觀感不好，醫生說再看看與不知道，時間拖有點長，我有點生氣，我說您怎當醫師的，我有伸手推他」等語（附件 4，頁 79）。據上，相關事證足認被彈劾人確有言語與肢體暴力行為，被彈劾人亦自認需接受懲罰及已不適任局長身分（附件 4，頁 83）。

四、被彈劾人除對陳醫師與翁員言語與肢體暴力外，亦對現場相關人等造成危害與驚嚇，恐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若設定急診室工作人員遭受壓力指數以 1 至 10 分為評比基準，相關人等於本院詢問時分別表示，陳醫師感覺有 6 至 7 分；翁員感覺有 10 分且認為陳醫師可能有相同壓力指數；楊○○感覺有約 5 分，因為非受害者；傅○○達 8 分，因不預期王局長有此動作（附件 13，頁 135；附件 15，頁 145-147）。據上，足證被彈劾人對金門醫院急診室工作人員均有不當行為。甚以，本案發生迄今，被彈劾人並未對陳醫師以外相關人等表示道歉（附件 10，頁 111）。再者，以當時被彈劾人對陳醫師於急診室內科診間

之肢體暴力相對位置而論，推擊陳醫師胸口後踉蹌幾步，身後玻璃櫥櫃近在咫尺，稍加用力恐將造成傷害，有本院履勘現場之照片足證（附件 19，頁 181）。對此，金門醫院對於行為人急診暴力態樣初判，屬於酒後失控、言語與肢體暴力類型（附件 20，頁 195）。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

二、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就醫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強暴、脅迫、恐嚇、公然侮辱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礙醫療業務之執行。違反規定者警察機關應排除或制止之；如涉及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同法第 106 條規定：「（第 1 項）違反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如觸犯刑事責任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第 3 項）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鑑於暴力事件頻傳，醫療法已將「公然侮辱」納入妨礙醫療業務執行範圍，對醫療人員有謾罵行為依法罰鍰，以維護保障醫護人員安全，期能改善醫病關係。本案業經金門地檢署認為被彈劾人涉犯醫療法第 106 條第 3 項之對於醫事人員以強暴之方法妨害其執行醫療業務罪，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為緩起訴處分在案（附件 5，頁 87-90）。

三、被彈劾人係具有醫師身分公務員，明知良好的醫病關係建立在彼此信任與醫師專業上。其理應熟稔醫院流程處置，從病人到院、檢傷分類、檢查、診治到手術、住院、留院觀察需經一定標準程序，卻發生言行失當行為，妨礙醫療業務執行，危及醫病安全，並造成相關人等身心受創。查被彈劾人任職於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肩負綜理局務及督導所屬人員之責，負責主管金門縣政府地方醫療事務，依法可對轄內醫院督導，其身為縣級政府之主管且為醫師身分，理應共同維護醫護人員工作安全，然竟不知嚴守醫院規定施加言語或肢體暴力於醫護人員身上，致相關人員等心生恐懼，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與聲譽，已明顯逾越醫院暴力零容忍之界線，除犯醫療法第 24 條第 2 項之違法行為外，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之規定。

綜上，被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核其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事證明確，違失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註：本文所提附件資料均予省略。

註 1：陳醫師依規定完成「金門縣受理醫療機構遭遇醫療暴力事件通報單」，並依法通報相關機關。

註 2：保全翁員經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調查，108 年 9 月 7 日調查筆錄中，曾問翁員是否要提告，保全則表示：不提告。

註 3：急診檢傷分類依病患病情危急程度，建立病患優先就診的順序，以即時搶

救重症病患生命，故有其先後，其檢傷分類之涵義，所謂檢傷第 3 級所指：病情輕重度屬於緊急患者，定義為病況可能持續惡化，需要急診處置。可能伴隨明顯不適的症狀且會影響日常活動。安全的等候（再評估）時間為 30 分鐘。

註 4：郭○○與傅○○為金門醫院護理科約用護理師、楊○○為金門醫院護理科護理師，案發當時皆在金門醫院急診室現場工作。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

109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

提案委員	張武修、林雅鋒
被付彈劾人	王漢志：金門縣衛生局局長（師一級，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
案由	被付彈劾人王漢志於任職金門縣衛生局局長期間，其胞兄因高燒赴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就醫，被付彈劾人質疑醫院照護流程太慢，且不滿醫師對病情之解釋，隨即對醫師與保全人員為肢體推拉，並語出不遜，妨礙醫師執行醫療業務，致相關人等心生恐懼，言行失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嚴重損害機關信譽，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決定	一、本案成立。 二、投票表決結果： <b>王漢志</b> ：成立 <b>玖</b> 票，不成立 <b>零</b> 票。 三、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無。 四、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無。
投票表決結果委員名單	詳附件

移送機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審查委員	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陳師孟、章仁香		
主席	林盛豐	審查會日期	109 年 1 月 9 日

監察院 109 年劾字第 1 號彈劾案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

被付彈劾人	決定	票數	委員姓名
王漢志	成立	9	林盛豐、高鳳仙、楊芳婉、仇桂美、蔡培村、高涌誠、江明蒼、陳師孟、章仁香
	不成立	0	

\*\*\*\*\*  
**糾 正 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056 號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

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貳、案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為苗栗縣政府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間與雪森涵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雪森公司）簽訂「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委託營運契約」，嗣詎率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函同意該公司將委託營運案移轉予泰安溫泉取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泰安公司）經營管理，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及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經本院調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8 年 7 月 24 日赴現場履勘並聽取苗栗縣政府、財政部推動促參司（下稱促參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下稱新竹林管處）簡報，苗栗縣政府另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函復補充說明

到院，業經調查竣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確有下列違失，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苗栗縣政府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下稱本 OT 案）」，於 99 年 10 月 8 日甄審評定雪森公司為最優申請人，該府嗣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與雪森公司簽訂委託營運契約，惟該府文化觀光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率爾同意雪森公司將本 OT 案經營管理權移轉予泰安公司，違反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核有違失：

（一）促參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同法第 51 條規定：「（第 1 項）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之行為，無效。」據財政部促參司說明，促參法第 45 條所稱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包含專案公司（特許公司）之籌設，應於簽約前完成；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簽約後成立之公司，為與投資契約無關之第 3 人，並非專案公司（特許公司）。

（二）查苗栗縣政府為因應溫泉法施行後

，期溫泉水源使用合法化，落實苗栗縣溫泉區管理計畫規定。該府於 90~96 年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 億 5,849 萬元，辦理「泰安溫泉風景區公共設施工程（給水管線等）第一~三期工程」及「泰安溫泉風景區戶外體驗區公共設施工程第一~三期工程」。

(三) 惟查，苗栗縣政府於上開工程完成後，98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本 OT 案招商說明會，99 年 10 月 8 日甄審評定雪森公司為本 OT 案之最優申請人，該府嗣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與雪森公司簽約後，雪森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雪森珍字第 1001230-1 號函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略以：「報請同意『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案，由原委託經營公司—雪森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予泰安公司經營管理。」案經文化觀光局觀光發展科臨時工程助理員謝靜玟於 101 年 1 月 5 日簽辦略以：「主旨：有關雪森公司成立特許公司乙案，可否？簽請核示。說明：一、依據『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委託營運契約之申請須知 2.5（投資計畫書）規定辦理。二、該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以雪森珍字第 1001230-1 號函說明，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予泰安公司經營管理並概括承受所有權利義務。三、為加強本案履約期間之財務管理，擬請鈞長同意泰安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營運。擬辦：奉核後，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該簽經層轉彭德俊科長、林彥甫秘書、甘必通副局長等 3 人核章後，陳星宇代理局長於 101 年 1 月 6 日核批「如擬」，由前揭簽辦公文內容，顯見文化觀光局於本案簽核過程，並未衡酌雪森公司於本 OT 案簽約後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泰安公司，是否符合促參法規定。嗣經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101 年 1 月 10 日苗文發字第 1010000251 號函復雪森公司略以：「貴公司函報『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予泰安公司經營管理，本局同意備查。」苗栗縣政府未衡酌泰安公司係本 OT 案簽約後始成立之公司，並非專案公司（特許公司），惟仍率爾同意移轉本 OT 案經營管理權，致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苗栗縣政府嗣獲財政部 107 年 1 月 31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03460 號、107 年 10 月 19 日台財促字第 10725527450 號函釋略以：「本案投資契約簽約對象係最優申請人（雪森公司），其後成立之公司（泰安公司）為第三人並非特許公司。」該府迄 108 年 8 月 1 日始將本 OT 案回歸由雪森公司履行權利義務，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四) 針對「101 年 1 月 10 日同意本 OT 案契約廠商雪森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予泰安公司經營管理之緣由及決策過程？」部分，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說明略以：

1. 本案契約書附件 E 投資執行計畫書之財務計畫，以及契約書附件 A 一般事項，於 99 年 6 月 9 日甄審會議委員回覆意見之末，廠商補充說明第 2 點敘述「請政府同意本案投資計畫書規劃專管本案之公司（待籌設）”換約”，惟雪森公司（原申請人）持該公司股份超過 51% 為要件以示負責」乙節，屬廠商於議約前之投資計畫等文件，惟僅係會議紀錄或單方面廠商之請求，文化觀光局當時並未表明是否同意。
2. 契約書附件 D 本案招商公告之申請須知，2.2 申請人資格條件內容第 5 點「企業聯盟之申請人應於獲得最優申請人資格後至簽約前，完成特許公司之籌組，以參與本計畫。」然縱無成立特許公司，契約並未規範未成立特許公司即有契約第 11 條違約等情。
3. 雪森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函請同意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移轉予泰安公司經營管理，該府文化觀光局於 101 年 1 月 6 日簽奉核准，以 101 年 1 月 10 日苗文發字第 1010000251 號函同意備查，係因時任業務單位不諳法規（指促參法）操作，但並無造成苗栗縣政府不經濟支出（權利金依時入庫）。
4. 因為本案權利金的計算是以營業收入的一定比例為計算基準，為

了避免讓公司營業收入除了公共管線之外還有其他業外收入，無法切割營收，所以成立特許公司目的在於使該公司財務單純化，且因為承辦單位不是財務專業，沒辦法判別該公司收入何者為管線收入，此為成立特許公司之目的。因雪森公司是最優申請人，即便是簽約後，仍認為要成立特許公司讓財務單純化，所以也要求該公司股份持有比例超過半數，讓雪森公司有絕對的主導權，為使該縣溫泉公共管線營收財務報表單純化，方成立泰安公司。

（註：泰安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獲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核准設立，雪森公司持有泰安公司 67.5% 股份）

(五) 另針對「本 OT 案最優申請人雪森公司簽訂投資契約後移轉經營管理權等事項之法令疑義？」部分，據財政部促參司說明略以：

1. 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簽訂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公共建設之營運等事項；第 45 條規定，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依法興建、營運；第 51 條規定，民間機構依投資契約所取得之權利，除為第 52 條規定之改善計畫或第 53 條規定之適當措施所需，且經主辦機關同意者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

之標的。違反前述規定者，其轉讓、出租或設定負擔行為，無效。本案投資契約簽約對象係最優申請人（雪森公司），其後成立之公司（泰安公司）為第三人並非特許公司。雪森公司自 101 年 1 月 1 日將本案經營管理權移轉予泰安公司，依促參法第 51 條規定，該轉讓行為自始無效，本案營運權利仍應為民間機構（雪森公司）所有。

2. 促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促參法第 52 條規定，民間機構於興建或營運期間，如有經營不善等情事發生，主辦機關依投資契約應要求定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得中止其興建、營運一部或全部。中止興建或營運，或經融資機構、保證人或其指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後，持續相當期間仍未改善者，終止投資契約。本案應否終止投資契約，應由苗栗縣政府依投資契約相關約定妥處。
3. 促參法第 11 條規定，投資契約應依個案特性記載費率及費率變更等事項。促參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之權利義務，除該法另有規定外，依投資契約之約定；契約無約定者，適用民事法相關之規定。依本案投資契約第 2.4 條第 4 款及第 3.4 條，民間機構應秉持公平原則，將委託營運標的物提供合

法業者使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擬定收費費率標準，報請主辦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本案收費行為是否違法，應由苗栗縣政府依投資契約相關約定妥處。雪森公司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泰安公司既屬無效，泰安公司向溫泉業者收取溫泉水費，恐涉不當得利，宜由苗栗縣政府依相關法律規定，釐清各方權責後妥處。

(六)案經苗栗縣政府檢討辦理本 OT 案之行政違失，該府 108 年 8 月 9 日府人考字第 1080154432 號令懲處文化觀光局林彥甫局長（時任秘書）、勞工及青年發展處彭德俊處長（時任科長）、退休人員陳星宇（時任代理局長）、退休人員甘必通（時任副局長）均予記過 1 次。

(七)綜上，苗栗縣政府辦理本 OT 案，99 年 10 月 8 日甄審評定雪森公司為最優申請人，99 年 10 月 29 日與雪森公司簽訂委託營運契約，詎料該府文化觀光局卻於 101 年 1 月 10 日率爾同意雪森公司將本 OT 案經營管理權移轉予泰安公司，致違反促參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核有違失。

二、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招標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由誠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工程管線原設計係沿著苗 62 線道路側溝施作，惟該局卻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新竹林管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填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辦，

該局於本工程監督不周，難辭疏失之咎：

(一)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囿於天災可能造成現有溫泉管線之危害風險過高，擬增設備用管線，以穩定本 OT 案之溫泉供給，落實風險管理，提升該縣泰安溫泉區之整體發展。該局爰委託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7 年度苗栗縣觀光工程〈含觀光設施災害搶修及復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工作開口契約廠商）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設計監造案」，經費 29 萬 2,406 元。該局嗣於 107 年 8 月 15 日招標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由誠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294 萬 8,000 元。苗栗縣政府於上開工程雖有委託顧問公司辦理監造事宜，惟仍應負甲方監督責任，殆無疑義。

(二) 惟查，文化觀光局卻容任上開工程承商誠東營造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間未經林業主管機關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新竹林管處於 108 年 1 月 11 日以竹政字第 1082210118 號函檢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辦，犯罪事實略以：

1. 本案經查 107 年 12 月 22 日新竹林管處大湖工作站虎山駐在所接獲民眾通報表示汶水溪河道旁發現有人員私自架設管線作業，經該處大湖工作站約僱護管員柯沐霖到達現場後，發現警方（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龍山派出所警

員）及檢舉人已至現場。

2. 經現場勘查，現場施作單位為誠東營造有限公司未經申請擅自於該處轄管國有森林用地第 38、39 號林班內（苗栗縣泰安鄉龍山段 56、58、80 地號）架設管線，架設長度 355 公尺，寬 1.5~2.5 公尺，面積 710 平方公尺。

3. 現場為屬國有林事業區範圍內，本案未經核准架設管線，已違反刑法第 320 條及森林法第 51 條相關規定，為維國家資產，請偵辦惠復。

(三) 另查，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於案發當天即以 107 年 12 月 22 日苗文發字第 1070015718 號函向新竹林管處大湖工作站申請用地（俾利改善工程架設管線），略以：「為『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施作需要，擬使用貴轄比鄰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50 地號之南側土地（未登記土地；林班地），惠請同意使用。」惟遭新竹林管處於 108 年 8 月 19 日以竹政字第 1082108991 號函駁回其用地申請，略以：「……本處為釐清現場管線位置與文化觀光局申請範圍及區位，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再次召開現場勘查作業，勘查結果：部分已完成拉設管線未於第一時間查獲，今就使用占用範圍圖面、現況、面積等書件具狀向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陳報。現場部分管線為縣府原有承租舊有管線，且沿鄉道旁進行埋設，對森林破壞程度較低且容易維

管，今因原有管線所經私有土地之糾紛，故更改於林地重新拉設管線，未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用地所必要者及同法第 9 條無礙林業經營等規定，故不同意用地申請。本處就『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因上揭理由駁回其用地申請。」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嗣於 108 年 10 月 19 日以苗文發字第 1080012834 號函新竹林管處申請租用國有土地，略以：「有關本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擬請貴處同意租用苗栗縣泰安鄉馬凹段 62 地號等土地案……囿於天災可能造成現有管線之危害風險過高，本局擬增設備用管線，以穩定溫泉供給，落實風險管理，提升本縣泰安溫泉區之整體發展；本局將責成監造及承攬廠商，注意施工，不得影響國土保安及林業經營，尚祈貴處惠予同意所請。」該國有土地申租案，刻正由新竹林管處審查中。

(四) 針對「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施工廠商涉嫌竊占國有土地之原委？」部分，據苗栗縣政府說明略以：

1. 本案該府無竊占意圖，相關事項刻正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
2. 本 OT 案改管工程係由該府委託誠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設計監造，工程管線原設計沿著苗 62 線側溝施作，但因坐落某溫泉度假飯店前路段業主不准予沿線施作，故改為由對面山壁架設

管線；範圍為苗栗縣泰安鄉橫龍山段 9004-2 地號，經地籍系統調查顯示未登錄地，並無呈現管理者為林務單位，故不知情此土地為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之土地，發生此事後已與林務局新竹林管處辦理土地承租事宜。

3. 本案改為由對面山壁架設管線，復辦理工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期間同意施工承商辦理停工；惟施工承商在未申請復工情況下，先行施作，致有竊占國有土地情形產生。

(五) 綜上，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該工程管線原設計係沿著苗 62 線道路側溝施作，惟該局卻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新竹林管處填具森林被害告訴書移送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偵辦，該局於本工程監督不周，難辭疏失之咎。

綜上所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泰安鄉泰安溫泉風景區溫泉管線及取供設施委託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營運」促參案，率爾同意簽約廠商將經營管理權移轉予第三人，違反促參法規定，違規期間長達 7 年 7 個月；另文化觀光局辦理「苗栗縣泰安鄉公共溫泉管線改善工程」，容任營造廠商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於國有林地架設管線，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移送法辦，該局監督不周，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瓦歷斯·貝林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0922300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案。

依據：109 年 1 月 8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勞動部。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按國內法化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規定，人人有工作之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受到歧視，且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註 1）。據勞動部統計，截至民國（下同）108 年 11 月底止，我國外籍移工人數已達 71 萬 8,186 人，勞動部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之外籍勞工申訴案件統計資料指出，107 年度的 4 萬 2,346 件申訴案件中，以管理事項 1 萬 5,654 件、工資事項

8,714 件、契約事項 7,239 件屬外籍移工申訴案件前三多，再細分申訴項目，外籍移工申訴請求協助轉換雇主案件 2,227 件、追回欠款案件 5,162 件，顯示外籍移工關心重視對雇主的工作管理、工資計算及請求轉換雇主等權益事項。據訴，有多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疑遭原仲介公司安排至非法雇主處工作及不當對待，不但遭勞力剝削，甚至有外籍移工因體力不支、精神耗弱，遭仲介公司強制送醫治療等情，外籍移工雖曾向勞動部 1955 專線求助，卻未獲及時回應，致未及早遏止仲介惡行。究實情如何？外籍移工轉換雇主之程序、規定及實際執行情形為何？外籍移工於轉換雇主期間，相關機關對外籍移工人身安全及勞動權益之維護、協助及處置為何？對雇主或仲介之查察及監督機制為何？外籍移工申訴管道有無健全等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案經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等機關提供相關卷證資料，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赴花蓮縣政府調取本案相關處理資料，於 108 年 3 月 29 日、108 年 7 月 5 日分別赴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下稱桃園群眾協會）之 2 處外籍移工庇護中心、新北市政府、國軍花蓮總醫院及花蓮縣政府等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實地履勘，並訪談多名外籍移工。為釐清案情，復於 108 年 4 月 22 日訪談桃園群眾協會移工服務暨庇護中心汪英達主任、社會福利事

業部田奇峰主任，再於 108 年 8 月 14 日詢問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勞動部勞發署）黃秋桂署長、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下稱衛福部心口司）譔立中司長、新北市政府勞工局陳瑞嘉局長、桃園市政府勞動局陳先琪主任秘書、花蓮縣政府張逸華副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等相關機關首長、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已調查完畢。調查發現花蓮縣政府處理越南籍移工案件確有違失，勞動部督導不周，應予糾正並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花蓮縣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 T 君、H 君及 L 君，分別申訴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遭同一家仲介「○○人力資源公司」有非法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情事，勞動部 1955 專線並將 T 君、H 君案件派案予花蓮縣政府進行後續查處。惟花蓮縣政府僅訪談該仲介公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且外籍移工 T 君、L 君之原雇主均委由仲介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外籍移工住宿地點，並經花蓮縣政府函復同意，H 君也經勞動部同意廢聘在案，花蓮縣政府於例行訪查亦未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致均訪視未遇。再者，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自 105 年迄今對該仲介公司歷次查核，都是由同一位外籍移工諮詢員實施，且已有 3 名外籍移工分別申訴該仲介公司違法情事，花蓮縣政府卻未對該

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認係外籍移工恐私下串聯，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並實地訪查發現該仲介公司提供外籍移工的居住環境欠佳，花蓮縣政府始對該公司進行查處，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亦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一) 勞動部 1955 專線派案予地方政府查處外籍移工申訴案件之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1. 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 項)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相關原住民就業服務事項。(第 3 項)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全國性國民就業政策、法令、計畫及方案之訂定。二、全國性就業市場資訊之提供。三、就業服務作業基準之訂定。四、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五、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六、辦理下列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一) 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二) 仲介香港或澳門居民、大陸地區人民至臺灣地區工作。(三) 仲介本國人至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工作。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國民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事項

。(第 4 項)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就業歧視之認定。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三、仲介本國人在國內工作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四、前項第六款及前款以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五、其他有關國民就業服務之配合事項。」

2. 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第 1 項) 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海岸巡防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得指派人員攜帶證明文件，至外國人工作之場所或可疑有外國人違法工作之場所，實施檢查。(第 2 項) 對前項之檢查，雇主、雇主代理人、外國人及其他有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3. 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註 2) 第 4 點規定，執行外籍移工管理及訪查工作相關作業，應依下列流程辦理略以：

- (1) 執行就業服務法例行訪查案件：
  - 〈1〉 事前規劃訪查對象，並列印雇主及外籍移工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清冊，並與本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並指派人員進行訪查。……。
  - 〈2〉 訪查對象為雇主者，應填寫外籍移工業務訪查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移工

費用調查表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

- 〈3〉訪查對象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者，應填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紀錄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簽訂書面契約訪查紀錄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外籍移工簽訂書面契約訪查紀錄表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取外籍移工費用調查表。
  - 〈4〉訪查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定、刑事法規或有危害訪查人員之人身安全疑慮時，立即協請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等到場依職權處理；同時查有違反本法，亦同併請入出國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製作筆錄，嗣後隨案將筆錄移送地方政府，並副知本部。
  - 〈5〉訪查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視人員應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案件製作談話紀錄應注意事項」自行製作談話紀錄及填寫外籍移工業務訪查表，並逕送地方政府。地方政府依職權審定，作為行政裁罰之依據或函請雇主限期改善。
- (2)受理民眾檢舉或勞動部交查本法案件訪查：
- 〈1〉地方政府受理民眾檢舉疑有非法媒介、非法容留或非法聘僱外籍移工工作等案件，

可視需要聯繫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會同訪查。

- 〈2〉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請於地方政府聯繫後 7 日內派員會同訪查。
- 〈3〉地方政府訪查人員應填寫外籍移工業務訪查表；經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認定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規或刑事法規之事實，則由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依職權處理；同時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亦同併請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製作筆錄，嗣後隨案將筆錄移送地方政府，並副知勞動部。

4. 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花蓮縣政府於受理 1955 專線派案或其他任何管道申訴案件後，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進行查處，倘發現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其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之真偽，如確有違法之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並對移工進行必要安置措施，以維護移工權益，並保障其人身安全。

(二)花蓮縣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 T 君、H 君及 L 君，申訴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遭同一家仲介「○○人

力資源公司」違反許可外工作情形：

1. 外籍移工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經雇主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轉換。現行外籍移工轉換雇主方式如下：

(1)核准轉換：依就業服務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須有不可歸責事由，始得申請轉換雇主，並自勞動部核准轉換之日起 60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作業，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自勞動部核准外籍移工轉換雇主之日起 60 日內，每週辦理協調會，依新雇主及外籍移工之條件與意願，協助媒合；一旦媒合成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核發接續聘僱證明書予新雇主，由新雇主檢附該證明書及規定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外籍移工如無正當理由未出席協調會議，或已逾轉換作業期間仍無法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通知原雇主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調會議翌日起 14 日內，負責為該外國人辦理出國手續並使其出國。

(2)協議轉換：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23 條規定，係外籍移工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繼續在臺工作者，原雇主應於聘期屆

滿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為外籍移工向勞動部申請轉出，並依外籍移工之意願，於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俾便新雇主與其聯繫接洽，不須經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且不限工作類別轉換。

2. 惟原雇主雖同意外籍移工轉換新雇主，須等外籍移工被新雇主承接後，或等不到新雇主承接，過了轉換期遣返出境，原雇主與外籍移工的契約才算合意終止；外籍移工在等待轉換期間，雇主仍須提供膳宿，雇主固可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下稱仲介公司）辦理，雇主仍負安置責任，仍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落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且外籍移工變更住宿地點於仲介公司等轉換雇主期間，不得為任何人工作：

(1)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第 1 項）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

行。(第 2 項) 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同辦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人的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二、人身安全之保護。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四、生活諮詢服務。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 2 項)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或家庭看護工之工作者，免規劃前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事項。(第 3 項) 雇主為第 1 項第 5 款事項之變更，應於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 (3) 按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為勞動部，下同) 100 年 6 月 27 日函(註 3) 略以：因被看護者往生或其他情事，外籍移工於等待轉換或遣返期間，雇主委任仲介公司代為外籍移工生活照顧管理時，……，外籍移工變更住宿地點於仲介公司，自屬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之範疇，雇主應於住宿地點變更後 7 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及住宿地點之

當地主管機關。又雇主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善盡受任事務及安排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且不得令外國人從事工作。至有關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受雇主委任代為安排「外國人之生活照顧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負擔，自應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與雇主雙方自行議定之。又雇主倘未依規定為住宿地點變更通報，即屬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及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亦應負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5 款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法之責任。」

- (4) 勞動部 101 年 2 月 24 日函(註 4) 略以：外籍移工變更住宿地點於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不得為任何人工作。

- (5) 勞動部查復表示，倘花蓮縣政府就本案人力仲介公司或雇主有非法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等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之情事，依法予以裁處，勞動部將依上開規定，核處停業處分。

3. 據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 日函(註 5) 查復本院說明，有關本案 3 名越南籍移工歷次聘僱許可情形詳如下表：

表 1. 3 名越南籍移工歷次聘僱許可情形

外籍移工姓名	受聘僱日期	雇主	聘僱資訊說明
T 君 (女, 越南籍)	107.09.11 至 107.09.30	張○○	1. 107 年 10 月 2 日雇主申請聘僱關係終止, 經勞動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註 6) 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轉換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9 日。 2. 雇主於 107 年 12 月 4 日申請延長轉出期限, 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函(註 7) 同意展期至 108 年 2 月 8 日(註 8)。
	107.10.01 至 107.12.09	---	等待轉換雇主。
	107.12.10 至 110.12.10	陳○○	T 君自 107 年 12 月 10 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H 君 (女, 越南籍)	107.01.08 至 107.02.06	林○○	107 年 2 月 8 日雇主申請聘僱關係終止, 經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函(註 9) 同意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轉換期限為 107 年 4 月 22 日。
	107.02.07 至 107.03.28	---	等待轉換雇主。
	107.03.29 至 107.09.23	潘○○	1. H 君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2. 107 年 9 月 25 日雇主申請聘僱關係終止, 經勞動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函(註 10) 同意自 107 年 9 月 24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轉換期限為 107 年 12 月 9 日。 3. 因未能於轉換期限屆滿內完成轉換, 經勵馨基金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申請延長轉出期限, 經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函(註 11) 同意展期至 108 年 2 月 8 日。
	107.09.25 至 108.01.03	---	等待轉換雇主。
	108.01.04 至 108.03.06	謝○○	1. H 君自 108 年 1 月 4 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2. 108 年 3 月 6 日雇主申請聘僱關係終止, 經勞動部

外籍移工姓名	受聘僱日期	雇主	聘僱資訊說明
			108 年 3 月 14 日函（註 12）同意自 108 年 3 月 6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
	108.03.06 至 108.03.31	---	等待轉換雇主。
	108.04.01~	張簡○○	1. 108 年 3 月 6 日雇主謝○○向勞動部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勞動部同意自 108 年 3 月 6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 2. 108 年 4 月 1 日由雇主張簡○○接續聘僱。
L 君 （女，越南籍）	無	梁○○	本案被看護者於 106 年 11 月 3 日往生，雇主仍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引入，經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函（註 13）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轉換期限為 107 年 1 月 22 日。
	106.11.24 至 106.11.30	---	等待轉換雇主。
	106.12.01 至 107.10.22	劉○○	1. L 君自 106 年 12 月 1 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2. 107 年 10 月 24 日雇主申請聘僱關係終止，經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 日函（註 14）同意自 107 年 10 月 23 日起廢止聘僱許可，令雇主或外籍移工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轉出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3. 雇主於 107 年 12 月 19 日申請延長轉出期限，勞動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函（註 15）同意展期至 108 年 2 月 23 日。
	107.10.23 至 107.12.26	--	等待轉換雇主。
	107.12.27 至 110.12.27	梁○○	L 君自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由新雇主接續聘僱。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4. 外籍移工申訴情形：

有關 3 名移工申訴情形，詳如下表：



外籍移工	申訴詳細內容																										
T 君	<p>◎T 君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及 2 日向 1955 專線申訴有關仲介對她「收容安置問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仲介不當對待」及「扣留證件」等問題，1955 專線派案給花蓮縣政府，詳細經過情形如下：</p> <p>◎107 年 11 月 01 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589 1398 1998">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589 440 701">10：30</td> <td data-bbox="440 589 1398 701">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外籍移工離開，表示來就知道原因。</td> </tr> <tr> <td data-bbox="320 701 440 757">10：31</td> <td data-bbox="440 701 1398 757">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手機忙線中。</td> </tr> <tr> <td data-bbox="320 757 440 869">10：33</td> <td data-bbox="440 757 1398 869">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離雇主家及報警，之後斷線。</td> </tr> <tr> <td data-bbox="320 869 440 925">10：35</td> <td data-bbox="440 869 1398 925">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td> </tr> <tr> <td data-bbox="320 925 440 981">10：38</td> <td data-bbox="440 925 1398 981">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已留言。</td> </tr> <tr> <td data-bbox="320 981 440 1037">10：57</td> <td data-bbox="440 981 1398 1037">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037 440 1093">11：14</td> <td data-bbox="440 1037 1398 1093">1955 專線督導已幫外籍移工報警。</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093 440 1205">11：20</td> <td data-bbox="440 1093 1398 1205">1955 專線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游警員協助完成報案，表示會派人到現場瞭解狀況。</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205 440 1373">11：55</td> <td data-bbox="440 1205 1398 1373">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回電，告知目前外籍移工不在 1955 提供的雇主處，有電話聯繫 T 君不會講中文，希望 1955 去電確認外籍移工地點及訴求。</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373 440 1485">12：03</td> <td data-bbox="440 1373 1398 1485">1955 專線聯繫 T 君詢問是否申訴？T 君表示不要申訴，希望離開這裡。1955 詢問 T 君目前地址，電話即掛斷。</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485 440 1597">12：08</td> <td data-bbox="440 1485 1398 1597">外籍移工聯繫 1955 專線，表示剛剛去電提供警察地址了，請 1955 專線人員協助通知警察帶她走。</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597 440 1843">12：10</td> <td data-bbox="440 1597 1398 1843">1955 專線人員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告知有請同仁詢問訴求，外籍移工表示沒有要申訴，只想離開該地就掛掉電話了同仁無法與其溝通。江警員表示 T 君旁邊有一本國人有電話提供地點，位置在鳳林，會請同仁至現場瞭解，若有勞資爭議或及時通譯會來電 1955 專線協助派案至勞工局。</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843 440 1998">12：32</td> <td data-bbox="440 1843 1398 1998">外籍移工聯繫 1955 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 1. 從事許可外之工作： (1) 工作項目：照顧老人。</td> </tr> </tbody> </table>	10：30	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外籍移工離開，表示來就知道原因。	10：31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手機忙線中。	10：33	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離雇主家及報警，之後斷線。	10：35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	10：38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已留言。	10：57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	11：14	1955 專線督導已幫外籍移工報警。	11：20	1955 專線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游警員協助完成報案，表示會派人到現場瞭解狀況。	11：55	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回電，告知目前外籍移工不在 1955 提供的雇主處，有電話聯繫 T 君不會講中文，希望 1955 去電確認外籍移工地點及訴求。	12：03	1955 專線聯繫 T 君詢問是否申訴？T 君表示不要申訴，希望離開這裡。1955 詢問 T 君目前地址，電話即掛斷。	12：08	外籍移工聯繫 1955 專線，表示剛剛去電提供警察地址了，請 1955 專線人員協助通知警察帶她走。	12：10	1955 專線人員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告知有請同仁詢問訴求，外籍移工表示沒有要申訴，只想離開該地就掛掉電話了同仁無法與其溝通。江警員表示 T 君旁邊有一本國人有電話提供地點，位置在鳳林，會請同仁至現場瞭解，若有勞資爭議或及時通譯會來電 1955 專線協助派案至勞工局。	12：32	外籍移工聯繫 1955 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 1. 從事許可外之工作： (1) 工作項目：照顧老人。
10：30	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外籍移工離開，表示來就知道原因。																										
10：31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手機忙線中。																										
10：33	T 君撥打 1955 專線表示目前不安全，請 1955 協助帶離雇主家及報警，之後斷線。																										
10：35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																										
10：38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已留言。																										
10：57	1955 專線回撥，但 T 君沒接手機。																										
11：14	1955 專線督導已幫外籍移工報警。																										
11：20	1955 專線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游警員協助完成報案，表示會派人到現場瞭解狀況。																										
11：55	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回電，告知目前外籍移工不在 1955 提供的雇主處，有電話聯繫 T 君不會講中文，希望 1955 去電確認外籍移工地點及訴求。																										
12：03	1955 專線聯繫 T 君詢問是否申訴？T 君表示不要申訴，希望離開這裡。1955 詢問 T 君目前地址，電話即掛斷。																										
12：08	外籍移工聯繫 1955 專線，表示剛剛去電提供警察地址了，請 1955 專線人員協助通知警察帶她走。																										
12：10	1955 專線人員聯繫花蓮縣勤務中心江警員，告知有請同仁詢問訴求，外籍移工表示沒有要申訴，只想離開該地就掛掉電話了同仁無法與其溝通。江警員表示 T 君旁邊有一本國人有電話提供地點，位置在鳳林，會請同仁至現場瞭解，若有勞資爭議或及時通譯會來電 1955 專線協助派案至勞工局。																										
12：32	外籍移工聯繫 1955 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 1. 從事許可外之工作： (1) 工作項目：照顧老人。																										

外籍移工	申訴詳細內容
	<p>(2)工作時間：最近被帶去工作時間 10/24 至今。</p> <p>(3)工作地點：花蓮縣豐林。</p> <p>(4)外籍移工反映離開前雇主後，仲介帶外籍移工去很多地方工作，最近被帶去工作就是目前的地址。外籍移工表示仲介常帶外籍移工去不同地方工作，但是未簽過任何文件，使外籍移工覺得很擔心，外籍移工希望能跟此仲介解約。</p> <p>2. 管理事項－其他：</p> <p>(1)外籍移工反映今天 107/11/1，雇主家客廳擺著很多包包，外籍移工之後發現自己包包有 30 元，外籍移工懷疑雇主故意放入，所以已還給雇主。</p> <p>(2)外籍移工覺得雇主的行為讓外籍移工很擔心，擔心之後可能被陷害，故已來電 1955 請協助報警（警察已在場瞭解）。</p> <p>(3)外籍移工表示現在已不相信仲介及雇主，希望勞工局能馬上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要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p>
13：02	<p>外籍移工反映目前在轉換雇主期間，仲介帶外籍移工去很多地方工作。今天雇主家客廳擺著很多包包，外籍移工之後發現自己包包有 30 元，外籍移工懷疑雇主放入，已還給雇主。外籍移工覺得雇主的行為讓外籍移工感到很擔心，擔心可能被陷害，故來電 1955 請協助報警（警方已在現場瞭解）。外籍移工請 1955 協助翻譯並要求勞工局協助安置。</p>
02：02	<p>外籍移工再度申訴，因發生緊急膳宿需求事件，故另派新案，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p> <p>1. 收容安置問題：</p> <p>(1)外籍移工表示現在已經不相信仲介及雇主，所以目前沒地方可居住。</p> <p>(2)於 107.11.1 中午迄今，外籍移工在外沒地方居住，因此不信任仲介，所以無法跟仲介回仲介處。</p> <p>(3)希望勞工局能馬上協助安置及協助轉換雇主繼續在臺工作。</p> <p>2. 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p> <p>(1)工作內容：照顧老人。</p> <p>(2)工作時間：從 107.9.11 至 107.10.24 前。</p> <p>(3)工作地點：不清楚。</p> <p>3. 仲介不當對待：</p>

外籍移工	申訴詳細內容								
	<p>(1)外籍移工表示仲介讓外籍移工從事許可外工作，所以目前很害怕，不敢回仲介處。</p> <p>(2)外籍移工希望勞工局協助轉換仲介。</p> <p>4. 扣留證件：外籍移工表示仲介未經外籍移工同意，而扣留護照，外籍移工希望拿回。……」</p> <p>◎107年11月2日：</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701 1398 1473"> <tr> <td data-bbox="320 701 440 907">06：23</td> <td data-bbox="440 701 1398 907">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從昨天至今天沒吃東西，但身上還有一些錢，也表示身體快撐不住，外面又下雨，自己找不到便利商店。請 1955 協助報警。備註：外籍移工目前居住鄰居家，地址：花蓮縣鳳林鎮。」</td> </tr> <tr> <td data-bbox="320 907 440 1066">8：20</td> <td data-bbox="440 907 1398 1066">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外籍移工表示從昨天到現在外籍移工都沒有地方安置，目前仍站在雇主處門口躲雨。身體又冷有餓，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條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066 440 1319">10：40</td> <td data-bbox="440 1066 1398 1319">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抱怨從昨天到今天已多次來電 1955 要求勞工局安置收容，但至今未被安置。2.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表示若勞工局沒有協助安置，外籍移工將撞車自殺。3.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319 440 1473">12：30</td> <td data-bbox="440 1319 1398 1473">外籍移工來電新增：「1.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外籍移工想到勞工局，如果不讓外籍移工咬舌死掉。2.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3.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td> </tr> </table>	06：23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從昨天至今天沒吃東西，但身上還有一些錢，也表示身體快撐不住，外面又下雨，自己找不到便利商店。請 1955 協助報警。備註：外籍移工目前居住鄰居家，地址：花蓮縣鳳林鎮。」	8：2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外籍移工表示從昨天到現在外籍移工都沒有地方安置，目前仍站在雇主處門口躲雨。身體又冷有餓，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條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	10：4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抱怨從昨天到今天已多次來電 1955 要求勞工局安置收容，但至今未被安置。2.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表示若勞工局沒有協助安置，外籍移工將撞車自殺。3.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	12：3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1.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外籍移工想到勞工局，如果不讓外籍移工咬舌死掉。2.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3.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
06：23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從昨天至今天沒吃東西，但身上還有一些錢，也表示身體快撐不住，外面又下雨，自己找不到便利商店。請 1955 協助報警。備註：外籍移工目前居住鄰居家，地址：花蓮縣鳳林鎮。」								
8：2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外籍移工表示從昨天到現在外籍移工都沒有地方安置，目前仍站在雇主處門口躲雨。身體又冷有餓，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條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								
10：4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收容安置問題：1.外籍移工抱怨從昨天到今天已多次來電 1955 要求勞工局安置收容，但至今未被安置。2.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表示若勞工局沒有協助安置，外籍移工將撞車自殺。3.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								
12：30	外籍移工來電新增：「1.外籍移工目前情緒激動，外籍移工想到勞工局，如果不讓外籍移工咬舌死掉。2.外籍移工不相信任何人除了勞工局，因此拒絕其他人的協助。3.希望勞工局儘快協助安置。」								
H 君	<p>◎107年10月15日18時8分H君撥打1955申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不當對待及非法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經1955協助報警處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592 1398 2011"> <tr> <td data-bbox="320 1592 1398 2011"> <p>1955 派案單：事件發生經過：「外籍移工來電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一、從事許可外之工作：1.外籍移工 107.9.25 同意轉換雇主，至今被仲介帶去 4 至 5 個雇主試用工作。2.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未開始工作）。3.工作內容：照顧阿公、阿嬤。4.希望勞工局協助釐清仲介是否有不合法行為。二、仲介不當對待：1.外籍移工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剛到門口，被雇主拉進家裡，外籍移工就開始害怕，自己跑到外面打電話給仲介，仲介拒絕協助並告知不要做就可能沒有別的雇主了，要回國。2.外籍移工 1955 協助報警。3.外籍移工希望勞工局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要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p> </td> </tr> </table>	<p>1955 派案單：事件發生經過：「外籍移工來電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一、從事許可外之工作：1.外籍移工 107.9.25 同意轉換雇主，至今被仲介帶去 4 至 5 個雇主試用工作。2.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未開始工作）。3.工作內容：照顧阿公、阿嬤。4.希望勞工局協助釐清仲介是否有不合法行為。二、仲介不當對待：1.外籍移工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剛到門口，被雇主拉進家裡，外籍移工就開始害怕，自己跑到外面打電話給仲介，仲介拒絕協助並告知不要做就可能沒有別的雇主了，要回國。2.外籍移工 1955 協助報警。3.外籍移工希望勞工局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要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p>							
<p>1955 派案單：事件發生經過：「外籍移工來電申訴：以下懇請花蓮縣勞工局協助處理，一、從事許可外之工作：1.外籍移工 107.9.25 同意轉換雇主，至今被仲介帶去 4 至 5 個雇主試用工作。2.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未開始工作）。3.工作內容：照顧阿公、阿嬤。4.希望勞工局協助釐清仲介是否有不合法行為。二、仲介不當對待：1.外籍移工於 107.10.15 被新雇主來仲介處帶去花蓮縣光復鄉附近試用工作，剛到門口，被雇主拉進家裡，外籍移工就開始害怕，自己跑到外面打電話給仲介，仲介拒絕協助並告知不要做就可能沒有別的雇主了，要回國。2.外籍移工 1955 協助報警。3.外籍移工希望勞工局協助安置（已告知是否符合安置要件由勞工局依法處理）。」</p>									

外籍移工	申訴詳細內容
	<p>◎107 年 10 月 16 日 13:38，外籍移工來電 1955 新增申訴內容：外籍移工目前在花蓮勞工局安置處，仲介已知道，外籍移工擔心仲介來找外籍移工，會對外籍移工不利，所以現在覺得很害怕，希望可安置在臺北。懇請勞工局處理。</p> <p>◎107 年 10 月 30 日 H 君經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向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陳情略以：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同年 10 月 17 日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承辦轉換雇主事宜期間，該公司所提供之居住環境惡劣且多次轉介 H 君前往花蓮市從事許可外之打掃清潔工作及未給付合理薪資，疑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復稱該公司現址尚有 N 君及 O 君等 2 名越籍勞工遭遇類似處境。</p>
L 君	<p>◎106 年 11 月 03 日被看護人往生，106 年 11 月 13 日仍入境我國，花蓮縣政府 106 年 11 月 22 日至 L 君雇主梁○○處查察，查察結果載明：外籍移工已轉換；因被看護人往生，現待轉換，安置在仲介公司。106 年 11 月 24 日雇主梁○○向勞動部申請聘僱許可，勞動部不予核發。</p> <p>◎107 年 10 月 30 日 H 君經由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基金會向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陳情略以：前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同年 10 月 17 日由○○人力資源有限公司承辦轉換雇主事宜期間，該公司所提供之居住環境惡劣且多次轉介 H 君前往花蓮市從事許可外之打掃清潔工作及未給付合理薪資，疑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情事。復稱該公司現址尚有 N 君及 O 君等 2 名越籍勞工遭遇類似處境。</p>

資料來源：依據勞動部查復資料彙整製表。

(三)1955 專線將申訴案件派案予花蓮縣政府進行後續查處，惟花蓮縣政府僅訪談該仲介公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又於例行訪查亦未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致均訪視未遇：

1. 有關 1955 專線的派案案件，屬於「受理民眾檢舉或勞動部交查

案件」，地方政府訪查人員應填寫外籍移工業務訪查表；……同時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亦同併請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海岸巡防機關製作筆錄，嗣後隨案將筆錄移送地方政府，並副知勞動部。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花蓮縣政府於受理 1955 專線派案或其他任何管道申訴案件後，應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62 條規定進行查處，倘發現有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依其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並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判斷事實

之真偽，如確有違法之情事，應依相關法規進行裁處，並對移工進行必要安置措施，以維護移工權益，並保障其人身安全，詳如前述。

2. 1955 專線將 T 君、H 君申訴案件派案予花蓮縣政府進行後續查

處，惟花蓮縣政府未詳予調查，僅訪談仲介公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

外籍移工	求助 1955 專線	花蓮縣政府訪查結果
T 君	T 君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及 2 日連續求助 1955 專線有關仲介對她「收容安置問題」、「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仲介不當對待」及「扣留證件」等問題，專線亦派案給花蓮縣政府。	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外籍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107 年 11 月 2 日訪視表載明：「(1)本案該外籍移工因個人因素問題（工作無法勝任、精神狀況不佳）並擅自離開雇主處及不願返回仲介宿舍，要求本府送至臺北勵馨社會福利收容安置，本案經查外籍移工未符合收容安置要點。(2)本案該外籍移工目前無人身安全問題，雇主及仲介無不當對待外籍移工。」（查察人員：匡○○；通譯人員：莫○○；單位主管：科員林○○代）
H 君	107 年 10 月 15 日 18 時 8 分 H 君撥打 1955 申訴「○○人力資源有限公司」不當對待及非法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經 1955 協助報警處理。	花蓮縣政府回復 1955 專線時，認為「1.本案外籍移工因皆挑雇主，希望工作輕鬆，並要求仲介公司安排獨居之被照顧人，不要有其他家庭成員同住，且被照顧須能自主活動……等等，致仲介公司無法滿足其要求尋得上述條件之雇主，造成該外籍移工不悅，遂提出申訴，2.查仲介公司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3.本案經於 107 年 11 月 10 日約談○○人力仲介公司表示並無上述情事，且該外籍移工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致本府無法查證外籍移工指陳情事。」（簽辦人員：匡○○；科員林○○代科長批，並代為決行。） 花蓮縣政府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填復 1955 專線追蹤處理情形表示：「仲介公司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回復人員：匡○○）」。

3. 依勞動部訂頒「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地方政府於執行外籍移工

管理及訪查工作相關作業，事前規劃訪查對象，並列印雇主及外籍移工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清冊，並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並指派人員進行訪查。惟外籍移工 T 君、L 君之原雇主均委由仲介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外籍移工住宿地點，並經花蓮縣政府函復同意，H 君也經勞動部

同意廢聘在案，惟該府於執行該三名外籍移工的例行訪視，均未依規定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致訪視外籍移工未遇。（詳見下表所示）

外籍移工	變更情形	花蓮縣政府訪查情形
T 君	107 年 11 月 5 日 T 君的雇主「張○○」委託「○○人力資源公司」向花蓮縣政府進行變更外國人住宿地點（短期安置）通報。變更住宿地點理由：「雇主與看護工達成協議同意外國人轉換雇主，故無法再繼續聘僱看護工，需轉換雇主，故委託仲介公司代為辦理轉換雇主相關事宜，因轉換期間無法妥善照料該工之生活起居，故安置仲介公司，直到完成轉換手續，予新雇主承接聘僱。」（承辦人員：外籍移工諮詢員匡○○；業務主管：科員林○○代）。 107 年 11 月 9 日花蓮縣政府（註 16）函同意越南籍勞工 T 君住宿地點變更至○○人力資源公司宿舍。（承辦人：匡○○）	花蓮縣政府卻於 107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05 分赴雇主張○○處，由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員黃○○，執行訪查。
H 君	勞動部動態系統有登載 H 君的雇主於 107 年 2 月 8 日申請廢聘 H 君，勞動部並同意自 107 年 2 月 7 日起廢聘。	花蓮縣政府卻仍於 107 年 3 月 22 日到雇主處執行訪查。
L 君	L 君雇主劉○○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向花蓮縣政府申請將 L 君的住宿址變更至仲介公司，107 年 11 月 12 日花蓮縣政府（註 17）函同意越南籍勞工 L 君住宿地點變更至○○人力資源公司宿舍。（承辦人：匡○○）	花蓮縣政府卻仍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仍然到雇主家訪視。

4. 詢據鄭○○外籍移工查察員稱：查察員黃○○是職代。有可能是在系統上勾選時沒有去另外一個動態系統去看，所以不知道他已

經轉換，只看了一般的訪查系統等語。經本院調查後，花蓮縣政府竟查復辯稱：為避免弊端，該府一律採實地訪查，瞭解外籍移

工離開雇主處轉出時間及終止聘僱之原因與事後通報資料是否相符云云，明顯不符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及維護外籍移工生活照顧及保障人身安全權益之意旨。

(四) 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自 105 年迄今，對該仲介公司歷次查核，都是由同一位外籍移工諮詢員實施，且已有 3 名外籍移工分別申訴該仲介公司違法情事，花蓮縣政府卻未對該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認係外籍移工恐私下串聯，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

工說詞，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

1. 依據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第 5、(二)、2 點規定，地方政府指派人力執行訪查業務，指派人力與受訪對象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並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以確保訪查之公平、公正。惟查依據花蓮縣政府查復資料顯示，自 105 年迄今，花蓮縣政府對○○人力仲介公司之歷次例行查核，都是由同一人（外籍移工諮詢員：林○○）實施，詳如下表所示：

訪查時間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檢查紀錄表	訪查人員
105 年 6 月 3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5 年 10 月 12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6 年 2 月 15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6 年 6 月 30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6 年 8 月 4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6 年 9 月 20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7 年 4 月 25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7 年 5 月 8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107 年 9 月 3 日	訪查結果：合格。	外籍移工諮詢員林○○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製表。

2. 已有上開 3 名外籍移工分別申訴該仲介公司違法情事，花蓮縣政府卻未對該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認

係外籍移工恐私下串聯，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致 3 名外籍移工多次求助無門，損及權益。

3.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陳加富副處長於約詢時表示：我們認為不能排除外籍移工彼此串聯云云。詢據花蓮縣政府張逸華副秘書長兼社會處處長坦言：本府應事後針對通譯是否過於相信仲介卻疏於相信勞工的說詞，事後應有嚴謹的檢討；另也應瞭解勞動部系統的問題。未來該府的勞工訪查 SOP，應有更清楚的考評，此案例應詳予徹查等語。花蓮縣政府函（註 18）復說明亦指出：根據勞動部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訪查實施要點，訪查人員對於檢

舉案件之勞方、資方、仲介三方，需平衡製作調查紀錄，以供客觀認定有無違法事實及後續處理等語，並將之列為該府後續策進作為。

(五)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並實地訪視該仲介公司提供外籍移工的居住環境欠佳，花蓮縣政府始對該公司進行查處，顯有違失：

1. 對於等待轉換雇主期間的 3 名外籍移工，均住在仲介公司鐵皮屋加蓋宿舍等待轉換。其居住環境詳如下圖：



圖：仲介公司提供外籍移工住宿區照片。  
紅色區塊說明：外籍移工全都睡在一起。

2. 經本院調查後，花蓮縣政府於 108 年 1 月至該仲介公司進行檢查，因宿舍位於屋後鐵皮屋加蓋，且環境擁擠，請該仲介公司改

善，該仲介公司向花蓮縣政府表示將搬遷住宿環境並變更營業地址。詢據林○○外籍移工諮詢員稱：我會去看仲介公司提供的宿



舍，但每家公司提供的居住環境不一樣，勞動部沒有依據或規定要達到甚麼程度，我會要求他們的安全性。……他們提供的住宿是比較簡陋，建議勞動部要有規定；今年做例行訪視的時候還有去看，我跟他們說如果沒辦法改善就另尋比較適合的地方，他們今年已經搬離，新的地方是有比舊的地方好一點等語。

3. 經花蓮縣政府再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赴該仲介公司變更後之營業地址進行訪查，其新設安置場所衛生環境、照明等已較上址改善。花蓮縣政府查復表示，將仍辦理後續訪視。

(六) 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查處外籍移工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缺失：

1. 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之規定，中央主管勞動部負責全國就業服務業務之督導、協調及考核；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許可及管理，以及辦理仲介外國人至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仲介業務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許可、停業及廢止許可。地方政府負責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之管理及檢查。勞動部查復本院表示：倘花蓮縣政府就本案人力仲介公司或雇主有非法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依法予以裁處，該部將依上開規定，核處停業處分等語。
2. 花蓮縣政府對本案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 T 君、H 君及 L 君申訴案件之查處，僅訪談該仲介公

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復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致均訪視未遇。再者，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且卻未對該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損及外籍移工權益等情，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亦核有督管不周之缺失。

- (七) 綜上，花蓮縣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 T 君、H 君及 L 君，分別申訴在等待轉換雇主期間遭同一家仲介「○○人力資源公司」有非法指派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情事，勞動部 1955 專線並將 T 君、H 君案件派案予花蓮縣政府進行後續查處。惟花蓮縣政府僅訪談該仲介公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且外籍移工 T 君、L 君之原雇主均委由仲介公司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外籍移工住宿地點，並經花蓮縣政府函復同意，H 君也經勞動部同意廢聘在案，花蓮縣政府於例行訪查亦未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致均訪視未遇。再者，花蓮縣政府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自 105 年迄今對該仲介公司歷次

查核，都是由同一位外籍移工諮詢員實施，且已有 3 名外籍移工分別申訴該仲介公司違法情事，花蓮縣政府卻未對該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認係外籍移工恐私下串聯，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並實地訪查發現該仲介公司提供外籍移工的居住環境欠佳，花蓮縣政府始對該公司進行查處，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亦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僅訪談該仲介公司後，即以「外籍移工個人因素、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仲介公司表示無恐嚇、威脅及不當對待情事發生」辦理結案；於例行訪查未依「執行外籍勞工業務管理及訪查實施要點」之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勾稽，查核雇主與外籍移工僱用關係是否異動，致均訪視未遇。該府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自 105 年迄今對該仲介公司歷次查核，都是由同一位外籍移工諮詢員實施，且未對仲介公司進一步查處，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認係外籍移工恐私下串聯，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致 3 名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嗣經本院立案調查後並實地訪查發現該仲介公司提供外籍移工的居住環境欠佳，花蓮縣政府始對該公司進行查處，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亦核有督管

不周之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美玉

註 1：98 年 3 月 31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98 年 12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5401 號令公布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第 7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一)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1)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2)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二)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三)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註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10843 號函頒、勞動部 104 年 7 月 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77121 號函修正。

註 3：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7 日勞職管字第 1000071568 號函。

註 4：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4 日勞職管字第 1010504357 號函。

註 5：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504961 號函。

註 6：勞動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252861 號函。

註 7：勞動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492732 號函。

註 8：98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考量有特殊情形而無法於期限內轉換雇主之外國人，若遣送出國對其權益有重大影響，爰增訂外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延長轉換作業期間為 60 日並以 1 次為限之期間及次數規定，以保障外國人之工作權益。

註 9：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1306474 號函。

註 10：勞動部 107 年 10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228286 號函。

註 11：勞動部 107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964166 號函。

註 12：勞動部 108 年 3 月 1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1272660 號函。

註 13：勞動部 106 年 11 月 24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602384527 號函。

註 14：勞動部 107 年 11 月 2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02338837 號函。

註 15：勞動部 107 年 12 月 26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72548178 號函。

註 16：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9 日府社勞

字第 1070222828 號函。

註 17：花蓮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2 日府社勞字第 1070224455 號函。

註 18：花蓮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2 日府社勞字第 1080138017 號函。

\*\*\*\*\*

## 會議紀錄

\*\*\*\*\*

### 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明蒼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紀 錄：蕭曉娟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及整合性策略成本管理資訊系統（CMIS）採購作業，核有：未要求廠商訂立控管時程表

，復未督促廠商按約定之順序完成系統，造成 MMIS 系統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系統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2 系統已耗費公帑新臺幣 2 億 7,447 萬餘元仍未完成；CMIS 系統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迄未依契約規定收繳廠商逾期違約金，由於系統遲未完成，致 106 年 3 月試運轉完成之 MMIS 系統無法與其介接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臺鐵局及專案管理公司審查 MMIS 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甲方審查合理天數達 236 天等，以及該局有備料長期供需失衡及發生呆料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二)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議處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

，均有嚴重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全國易肇事路段車禍事故頻傳，主管機關相關改善措施疑成效不彰，危及用路人安全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俟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確認是否併「交通部為改善車禍傷亡密度甚高情況，已設定降低死亡人數之目標……等情案」續追其改進情形後，再行處理。

四、擬具本會 109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行政院、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旅宿業取得綠色服務標章認證之家數逐年下降，與預期目標值差距懸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觀光局復函：調查意見一部分，函請該局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復本院；調查意見二併同行政院續追後續辦理情形。

(二)行政院復函：本件部分內容仍須釐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院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函復，有關政府致力於綠色運輸政策，積極建置及推動公共自行車，惟相關營運管理機制未臻完備，有待研謀妥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8 日復函(調查意見一)：函請該部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改善無樁式自行車違停或惡意棄置等處理情形見復。

(二)交通部 108 年 9 月 23 日復函(調查意見二)：檢附調查委員就本件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0 月 15 日復函(調查意見四)：函請該署說明自行車第二當事人事故列入制式報表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 108 年 9 月 18 日復函(調查意見四)：函請該部說明電動輪椅等個人行動輔具不得改裝或載人之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五)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6 日復函(調查意見三)：檢附調查委員就本件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交通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復函(調查意見三)：檢附調查委員就本件復函之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31 日復函(調查意見二)：函請該署彙報近年之市區道路建設計畫(含人本交通建設與改善)及經費協(補

)助情形見復。

七、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有關為提升公路汽車客運及離島海運客運營運品質，交通部已訂有相關營運虧損補貼及管理規範，惟部分規範及監督管理作業未盡周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有關調查意見三部分，函請該局將試辦東琉線評鑑情形及業者反映狀況見復；調查意見四部分，函請該局本於權責自行列管後續辦理情形。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八、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疑率予核准花蓮縣政府分階段調整「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為「市區汽車客運」路線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函復調查意見二，有關公路汽車客運路線營運許可證申請，已納入「公路客運動態資訊系統」，有助業者如期申請。本項結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 106046 案號之郵件委外運輸業務外包採購，得標廠商未有運輸業執照竟能得標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業已修正發布「郵件處理規則」，並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頒各分支郵局遵辦在案，本案結案存查。

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函復，有關金門大橋工程招標及經費籌措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全案結案存查。

十一、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琉球鄉公

所屬琉興有限公司交通船經營管理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屏東縣琉球鄉公所新建公營交通客船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屏東縣政府亦評估可提昇載運量並改善營運單位虧損狀況，本案結案存查。

十二、劉德勳委員、林雅鋒委員調查，據訴，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審認陳情人所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時，未詳查後方直行機車涉有超速疏失，率認其無肇事因素，涉有疏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轉飭所屬交通事件裁決所檢討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包宗和  
楊芳玲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據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翻覆意外，造成上百名民眾乘客傷亡。究相關安全設備如何在意外發生時將傷亡降至最低？緊急醫療救護機制是否完備？事件發生後臺鐵及宜蘭縣的緊急搶救援助系統是否已發揮最大之救援目標？救護的機制是否得當？如何強化面對行車事件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確保乘客安全無虞？目前全國軌道運輸系統對於緊急傷亡事故的救援與醫療措施是否齊全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請參考陳慶財委員、楊美鈴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偕同內政部消防署、宜蘭縣政府積極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行政院分別督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宜蘭縣政府及相關權責機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涉及人權保障部分，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參處。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漏及不足，交通部監督不力，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臺北市政府函復，關於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後續安全維護機制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督導臺北捷運公司檢討安全維護機制之改進事項均已辦理完成，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6 分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吳裕湘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培村委員、江明蒼委員、楊美鈴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經管倉庫出租管理有未依規定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交通部督同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師孟  
 主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張麗雅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李前局長任職期間，因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論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移請審查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9 年 2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31 分

\*\*\*\*\*  
**工 作 報 導**  
 \*\*\*\*\*

一、108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258	32	7	2	-
2 月	871	15	11	2	-
3 月	1,289	10	5	1	-
4 月	1,276	20	10	-	-
5 月	1,280	31	15	1	-
6 月	1,184	15	6	2	-
7 月	1,372	18	10	1	-
8 月	1,284	30	12	2	-
9 月	1,001	22	6	0	-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0 月	1,272	32	10	2	-
11 月	1,160	20	14	2	-
12 月	1,178	17	10	3	-
合計	14,425	262	116	18	0

## 二、108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臺南市政府對疏忽、受虐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辦理緊急安置時，雖得將該兒童暫時安置於寄養家庭，但仍負有緊急處遇及完整評估之責；又市府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下稱家扶中心）辦理寄養家庭相關業務，亦應對委託辦理之事項，為合目的性之監督。本案臺南市政府因未設緊急安置庇護中心，對緊急安置之黃童，未及完整評估，即指示家扶中心先行媒合並安置於寄養家庭，對寄養家庭又未依相關指標進行複核，緊急安置期間亦未實地訪視，顯未善盡監督之責。該寄養家庭將年幼的黃童與曾受家內性侵，且尚在心理輔導之楊童安排睡在同一通舖，其風險評估不足。其後黃童在寄養家庭遭楊童多次性侵，市府於 107 年 4 月 8 日受理通報後，在兒童受創後亟需親子依附關係之際，卻以尊重幼童意願為由，拒絕黃母於同年 4 月 13 日及 26 日申請親子會面，又遲未告知黃童父母該重大事件，均有失當。	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4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2 月 30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1048 號函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	具有放射活度之物質用來診斷、監測、治療、緩解疾病或具其他醫療效能者為藥事法所規範之核醫放射性藥品，食藥署在未有藥事相關法規授權下，逕行於 92 年訂定「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規避藥事法之管理，而食藥署基於醫療需求更允許醫院所調製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得供應其他醫院使用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23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105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亦已逾越藥事法之規定，又逕行於 93 年依據前開要點訂定公告「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查核須知」而排除藥事法對藥物製造之查核管理；而食藥署對於核醫放射性藥品之販賣、流通等運銷管理，係以「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優先適用於藥事法及其授權訂定之藥物製造優良規範，致地方衛生局之查處，難以認定違反藥事法；再則國內早於 89 年已核准原能會之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然食藥署並未積極輔導國內相關業者取得藥品許可證而生產提供醫院需求；又我國藥害救濟之要件須為正當使用及合法藥物，國內自 104 年已有藥商取得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 F-18-FDG 之藥品許可證並經許可生產供應之合法藥物，食藥署迄今仍允許該署逕依「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調製作業要點」所核准得調製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藥品之醫院得供應該等藥品，長期漠視民眾用藥所生藥害之救濟權益，均核有違失。</p>		
3	<p>臺北市政府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手段，以獲捐取得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小遷校等用地為前提，配合中國國民黨將革命實踐研究院中興山莊土地由「行政區」、「機關用地」變更為價值較高的「住宅區」等，俾便該黨出售土地予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籌措黨務經費。然本案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產處理及產權取得爭議，時任臺北市市長馬英九身為行為時該黨副主席，卻未自行迴避，仍於民國（下同）93 年 1 月 10 日核准中興山莊南北側土地都市計畫專案變更規劃結果。再依 94 年 4 月馬英九先生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市府所擬計畫草案顯示，中國國民黨為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之唯一實施者，藉都市計畫回饋條件之成就，獨得變更後新增之「住三用地」1 萬 3,538 坪，然因欠缺對整體地區發展需求之考量及其他私地主開發權益之調和，致民眾多有質疑與陳情，尤有甚者，最後都市計畫委員會甚至決議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以特定價格收購被劃為保護區及學校用地之其他地主土地，做為都市計畫變更條件之一，致其他私人地主之土地權益單方淪為實施者獨得住三用地之回</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6 次會議</p>	<p>108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內字第 108193105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饋條件標的，不僅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未合，更有圖利特定政黨及財團之疑慮。此外，本案持續有相關行政調查及刑事調查進行，臺北市政府卻以案涉政治問題、地權疑義非屬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權責等由切割，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並發給建造執照，增加黨產處理或原權利人權益回復之困難，均有缺失。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於本院調查核四廠一號機因施工測試期間設備損壞而移用二號機相關設備之過程，所提供資料內容前後不一，設備組件損壞、採購及修復個數未能確實清查正確，顯見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料件管理系統紊亂，且回復本院公文一再發生資料正確性不足，核有怠失；另台電公司於 81 年陳報核四興建計畫，竟以 69 年所估算成本陳報，未能如實報告核四建廠成本，致使政府無法確實評估該項投資計畫之成本效益，台電公司表示當時即考慮日後再以追加預算方式提出，此亦導致政府長年來不得不對核四預算持續加碼，形成台電公司及國家之財務負擔，核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26 日以院台財字第 108223071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5	我國既於西元 2003 年簽署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同意施行，自應依規範內容確實遵行，以配合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對選手服用禁藥的態度，零容忍」之宣示，然中華奧會從未依規範公告違規人員姓名、禁用物質／方法、違規條項及處分等資訊，教育部亦未能本於主管機關之責，督導中華奧會實施及執行國際運動賽會禁藥管制規範，嗣經 WADA 來函要求改善，並遭媒體大肆報導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嚴重斲傷政府打擊禁藥及輔導選手之形象；又教育部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監督機關，對該中心違法任用受禁賽處分期內之我國舉重選手許○○為教練一職，未依權責依法給予撤銷或其他妥適處分，核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院台教字第 108243052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6	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該校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規劃及實際執行均欠缺公益性，對於做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08 年 12 月 18 日以院台教字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教育主體之學校師生並未帶來具體實質效益，且該校與 BOT 廠商議約時，未妥慎維護學校權益，於未符法令及招商文件規定條件下，即刪除或修改原招商公告契約，減輕 BOT 廠商履約責任，損及學校權益；另本案實際使用現況為餐廳，然使用執照登載為高中教室，用途不符實際，有違建築法規等，均核有違失。</p>	<p>65 次會議</p>	<p>第 1082430516 號函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7</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6432 車次普悠瑪號列車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發生嚴重出軌意外，該局竟未於第一時間通報消防機關，致宜蘭縣政府消防局雖自路人報案 7 分鐘後趕赴現場，然搶救發動作業係來自路人資訊不明之報案而無法迅即掌握列車乘載人數等動員人力、機具所需關鍵重要資訊，更迄未規劃建置事故發生後自動連線通報系統，造成事故發生後逾 17 分鐘，該局始由冬山站人員以市話將猶不完整之災情通報消防機關，除與「分秒必爭，不容延誤」等人命搶救原則相悖，尤凸顯國內軌道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設備與演練之疏漏及不足，洵有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82530339 號函交通部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8</p>	<p>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未於契約中明訂 CMIS 功能應納入 MMIS 驗證範圍，以為 MMIS 完成履約之必要條件，以致 MMIS 完成後，無法介接 CMIS 進行驗收測試及上線。CMIS 開發進度嚴重落後，該局亦未依契約即時處理，並依契約規定收繳逾期違約金。另該局及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後勤支援管理系統相關文件作業天數，超過契約規定合理天數達 236 天，審查作業效率不彰。該局自與簽約至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日止，已歷時 6 年 9 個月，耗費公帑 2 億 7,447 萬餘元；且該二系統目前均在訴訟中，迄未完成驗收，均有嚴重違失。</p>	<p>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65 次會議</p>	<p>108 年 12 月 13 日以院台交字第 1082530343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9</p>	<p>賴芳徵於 103 年 4 月 29 日在立法院中興大樓出入口與數十群眾集會靜坐訴求反核四，被警方逮捕。詎臺北市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副分局長李權哲明知其右手受傷與賴芳徵無關，竟於案發當日下午即向媒體誣指賴芳徵傷害罪嫌，再提出虛假之受傷照片移送檢察官偵查，並於偵查審理筆錄具結虛偽證述賴芳徵傷害罪嫌，提出告</p>	<p>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p>	<p>108 年 12 月 19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519 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訴，已涉有誣告罪、偽證罪、偽造證據等罪嫌。李權哲之下屬員警並於職務報告書及偵查審理筆錄附和其虛偽指述，詎中正第一分局未查，仍據以移送檢察官偵查起訴，顯有裁贓賴芳徵，入人於罪之重大違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有監督不周之重大違失。		
10	法務部所屬監所設備老舊，超收嚴重，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對於肢體障礙者、聽障者及認知障礙者欠缺協助資源；而由於精神醫療團隊人力缺乏，非但無法協助精神障礙者復健，監所的環境反讓其身心狀態惡化，而管理人員亦無法分辨其病情變化，常被視為違抗規範遭到違紀處分，甚至單獨監禁、使用戒具，嚴重違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 14 條、第 15 條等相關規定；又疑似精神障礙者在司法偵辦審理期間，並未均經過精神鑑定，在監所收容後亦缺乏專職心理師精神鑑測評估並分類，無法立即分辨收容人的精神症狀，急性期才轉送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造成管理人員戒護及照顧之壓力。且監所精神醫療資源有限，多僅有藥物治療，對病情治療、復歸社會無積極功能。另對於不能自理生活確實符合拒絕收監之身心障礙者，亦未依法落實執行，以減輕監所負擔；此外，矯正機關對收容人具身心障礙者，未善盡查詢病史權責，進而予以詳細分類並提供合理調整，入監前之醫療病歷未有轉介機制，司法審查階段之精神鑑定資料亦未確實轉銜至監所，以致未能及時進行和緩處遇的評估，迄至病發始能發現收容人患精神疾病，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我國人權報告等相關規範意旨有悖，均核有違失。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	108 年 12 月 16 日以院台司字第 108263049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108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108 年 劾字第	陳慶安	臺北市政府參議，簡任第 11 職等。	被彈劾人陳慶安任職臺北市政府參議期間，酒後駕車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尚未裁判。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懲戒機關 裁判情形
	姓名	職別		
	羅博雄	偵防分署臺北查緝隊， 下稱臺北查緝隊）查緝 員（92 年 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20 日）， 薦任第 7 職等；現任海 巡署北部分署專員，薦 任第 8 職等。  前宜蘭查緝隊查緝員（ 94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6 日），薦任第 7 職等；現任宜蘭縣蘭 陽博物館組長，薦任第 7 職等。		

\*\*\*\*\*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1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不服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所為函復，認審計部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及不服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所為決定，提起訴願，本院依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78 條規定合併審議後合併決定如下：

主文

- 一、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並認該部逾期未為准駁其檔案應用申請，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起訴願部分，訴願駁回。
- 二、訴願人不服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之檔案應用申請審核決定，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緣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審計部（下稱審計部）申請複製 8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審計部針對國防部（含所屬機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有關「退除役軍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而退伍以後欲轉任公職者，依其志願（附切結書

）發給結算單，而未支領退除給與（僅得支領退伍金）者，若 5 年內仍未轉任，其退伍金依退除當時給與標準發給」之情事，所為之查核、審核、考核、抽查、決算審定、編報、會商、核復、擬復事項等政府資訊及公文檔案。審計部於 108 年 6 月 12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訴願人認該部逾期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於 108 年 8 月 19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一次訴願）。審計部嗣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將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通知訴願人，就訴願人所申請之審計部台審部二字第○○○○號函等 18 件公文中，同意複製 4 件公文，餘 14 件公文不予提供。訴願人不服該審核決定，於 108 年 9 月 26 日再向本院提起訴願（下稱第二次訴願）。嗣經審計部重新審查後，變更原行政處分，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函同意訴願人複製 7 件公文，餘 11 件公文則以涉及人事及薪資等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仍礙難同意提供。案經審計部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理由略謂：

（一）第一次訴願部分：

1. 訴願人因歷史考證、事證稽憑所需申請的政府資訊及檔案應用，業屬為哪個法規範疇未能得知，故以掛號方式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審計部同時提出「檔案應用說明申請書」及「審計部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審計部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復略以：「未敘明公文

件數、檔案名稱及檔號等，核與規定未合、要件不備、資料不全等，函知文到 7 日內補正，以憑辦理」等語。

2. 訴願人自審計部網站下載申請並依規定格式填報，何來與規定未合、要件不備之說，檔案法權管機關都表示如有「檔號」或「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其中之一之資訊已填具即可申請，故證明無論政資法或檔案法，皆以「為民服務精神」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為本。審計部函要求必須同時載明「檔案名稱及檔號」，似有難人之處，恐有失政資法或檔案法之立法意旨及精神。
3. 108 年 7 月 10 日訴願人親赴審計部確認申請檔案之事實，經觀視檔管科承辦人員協助整理後提供之資料，暫時確認申請十八件檔案，並被要求再次簽章檔案應用申請書，後續幾經電話聯絡，承辦人均表示尚待會辦業務廳單位回復後，始能函復准駁結果，惟此訴願書寄出前，均未獲得准駁函復或任何展延等書面通知，審計部會辦業務廳單位已有無故稽延，未依法行政之事實。
4. 訴願人申請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用，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而非政資法為適用，縱使所請非屬檔案，而應適用政資法時，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顯見審計部辦理業務稽延之人員，怠忽職責，不遵法令程序，已損及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權



利與「有知」權利。

(二) 第二次訴願部分：

1. 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對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7 日補正之政府資訊申請書，作出檔案應用審核決定之行政處分，惟該處分僅提供文件資料：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15、16、17 及 18 項等 4 件公文，餘 14 件公文不予提供，應依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7 日之「審計部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提供，才是訴願人之事實及原意。
2. 訴願人申請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用自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而非政資法為適用，縱使所請非屬檔案而應適用政資法時，政府機關亦應受理申請提供。
3. 審計部及辦理業務廳未誠實陳述、曲解法令、存心刁難與無故稽延之作為，已臻明確，難以苟同。為保障人民權益與「有知」的權利，避免救濟程序、司法訴訟等資源浪費，以及增進人民對行政機關信任與監督，應儘速依訴願人之訴求事項提供檔案與訴願人。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依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本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查審計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並非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非本法上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 訴願人所申請之檔案，案內公文有距今 10 年及 26 年者，又內含審計部查核案件之審核通知事項，涉及相關公文往來，須費時審酌公文提供之影響性，及有無經交叉比對可得知人事及薪資資料等情事，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完成准駁，通知訴願人。

- (三) 審計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以台審部總字第○○○○號函變更原行政處分，同意訴願人複製 7 件公文，餘 11 件公文（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1、3 至 9 項、12 至 14 項），涉及人事及薪資等資料，依檔案法第 18 條第 5 款及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仍礙難同意提供。

理由

壹、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本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向審計部申請檔案應用，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審計部為審核決定前，即認該部逾期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起訴願；復因審計部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為審核決定並通

知訴願人後，訴願人不服原處分，而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上開二件訴願，因均係基於同一事實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貳、第一次訴願部分：

一、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對於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次按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者，應載明下列事項：……四、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五、檔號。六、申請目的。……」、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前條申請案件，認其不合規定程式或資料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不能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政資法第 10 條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

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同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二、訴願人主張審計部對其申請檔案應用案件有無故稽延、未依法行政之事實，已損及訴願人依法申請案件權利云云，查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向審計部申請複製 8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7 日止，審計部針對國防部（含所屬機關）、退輔會有關「退除役軍士官之退除給與，應於退伍除役時發給，而退伍以後欲轉任公職者，依其志願（附切結書）發給結算單，而未支領退除給與（僅得支領退伍金）者，若五年內仍未轉任，其退伍金依退除當時給與標準發給」之情事，所為之查核、審核、考核、抽查、決算審定、編報、會商、核復、擬復事項等政府資訊及公文檔案。因申請書內僅載述上開事項及發文字號為台審部二字或審計部其他字號之公文檔案，檔案名稱及檔號無可得知，且未敘明公文件數、檔案名稱及檔號等資料，核與政資法第 10 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不符，審計部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台審部二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上開補正通知函於同年 6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於接獲上開通知補正函後，復於同年 6 月 17 日郵寄「審計部提供政府資訊申請書」，除重申所提訴求

外，並補充說明內容要旨，惟仍與政資法第 10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不符。審計部為協助訴願人調閱所需文件，於同年 7 月 10 日請訴願人到部檢視查詢結果清單，經訴願人篩選訴願書所列其中 18 件公文文號並重新填寫「審計部檔案應用申請書」後，該部嗣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將該次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通知訴願人。惟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審計部為審核決定前，即認該部逾期未為准駁，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提起訴願。然查：

- (一)按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受理訴願機關未為訴願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其立法目的係賦予訴願人得以應作為機關之不作為為訴願理由，請求訴願機關命其作為，藉達督促之目的，應作為機關既已為行政處分，則其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形已不復存在，訴願之目的已達，故訴願已無實益。況查審計部於本申請案處理期間內，已踐行檔案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政資法第 11 條之規定，函請訴願人補正相關資料，並請其親自到場確認所欲申請檔案應用之具體內容後，業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作成檔案應用申請之審核決定，自無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是以，訴願人所提訴願，並無理由。
- (二)至訴願人主張於訴願書寄出前，未

獲得准駁函復或任何展延等書面通知，已有無故稽延，未依法行政之事實云云，按人民申請檔案應用，固依檔案法第 19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然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雖定有處理期間，惟如未明定逾期處理之法律效果者，該期間僅係督促行政機關不得怠於作為之訓示規定，不生違法效果，而觀諸檔案法第 19 條及政資法第 12 條規定，可知對政府機關受理申請提供檔案或政府資訊之准駁，固有 30 日或 15 日之限制，惟上揭相關對機關處理期間之規定，僅係督促各該機關不得怠於作為之訓示規定，縱各該機關於處理時未能遵循，僅係妥適與否之問題，不生行政處分違法之效果，此有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410 號行政判決及 106 年度判字第 524 號行政判決可資參照。查訴願人所申請之檔案，案內公文有距今 10 年及 26 年者，又內含審計部查核案件之審核通知事項，涉及相關公文往來，須費時審酌公文提供之影響性，及有無經交叉比對可得知人事及薪資資料等情事，審計部為確定訴願人欲申請之檔案內容，經函請訴願人補正申請事項，經多次溝通並縮小查詢範圍後，並請其親自到場確認欲申請之檔案清單，始於 108 年 8 月 28 日完成准駁通知訴願人，訴願人自難據此指摘審計部怠於

作為、無故稽延，而有違法或不當情事。

三、綜上，本件訴願人訴求審計部對其檔案應用之申請予以核准，審計部既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對該申請為准駁，已作成行政處分，尚無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蓋提起訴願亦須其訴願有權利保護必要，即具有訴願之實益為前提。訴願人向審計部所請求事項業獲審核決定，則本次訴願之目的已達，即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亦無提起訴願之實益，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規定應駁回之。

參、第二次訴願部分：

一、本件訴願人向審計部申請本件檔案應用，該部以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核准就訴願人所申請應用之 18 件公文中，同意複製 4 件公文（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15、16、17、18 項），其餘 14 件公文不提供。嗣經審計部重新審查後，變更原行政處分，以 108 年 10 月 21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函同意訴願人複製 7 件公文（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2、10、11、15、16、17、18 項），其餘 11 件公文（訴願人檔案應用申請書所列序號第 1 項、第 3 至 9 項及第 12 至 14 項）不同意提供。

二、按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法第 77 條第 6 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處分（審計部 108 年 8 月 28 日台審部總字第○○○○號書函）已有變更，且後處分（審計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台審部總字第○○

○○號函）已影響原處分之效力，原處分既已因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肆、據上論結，本件訴願案中，第一次訴願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應訴願駁回；第二次訴願因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應訴願不受理。爰分別依本法第 82 條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院長 張博雅

## 二、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2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83250032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情事，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

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另按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略以：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就人民陳情中央及地方機關或公務人員違法失職之情事是否加以調查並進一步行使彈劾權、糾舉權、糾正權之決定，乃屬監察權行使之範疇，人民並無要求相對人監察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相對人監察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亦非屬得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訴請撤銷之標的。況依監察院函復函文所表明『請敬候其處理』、『請詳予敘明具體涉案事由並檢附相關具體事證，逕向……陳情』、『……仍請台端再詳予具體敘明該等機關涉有違失之原因，並檢附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供參』等語，可知其內容僅為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未產生任何公法上規制之法律效果，亦非行政處分」。

二、緣訴願人於 106 年間，曾向檢調單位檢舉不法集團洗錢一案，因不服該案調查結果，認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時任○○部○○局○○○○亦涉包庇，逕向總統府、行政院及本院陳情。嗣○○○調升○○部○○，訴願人遂致電行政院，要求○○○下台接受調查，並認多處公家機關「聯合吃案」。訴願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以「○○○○○與不法集團掛勾集體殺人」，向臺灣○○地方檢察署提起告訴，該署以 108 年度他字第○○○○號偵辦中。訴願人認該案偵辦過

程涉有延宕，恐再遭吃案，復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向該署具狀聲明，應立即就涉有違失者提起公訴，並將上述情事，以陳情書方式寄送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本院、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陳請上述機關發布新聞稿，聲明共同督促此案得於司法體制下公平審判。本院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登錄上開陳情書，經依「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規定處理，並以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函復內容略以：請靜候臺灣○○地方檢察署處理結果；俟其處理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再詳予具體敘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影本供本院參考。

三、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11 日（本院收文日期）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8 日補正書件到院，另於 108 年 12 月 2 日及同年 9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其訴願理由略謂：

（一）訴願人本著「檢舉不法、人人有責」原則，不願放棄追蹤，申告此不法洗錢集團，卻發現阻力重重，政府聯合吃案。請確實審查相關承辦以及核陳人員違法情事與行政違失，並重新辦理訴願人所陳情之事件。

（二）本院為最高監察機關，應執行職權，履行義務，卻對渠 108 年 10 月 25 日以掛號寄送到院之陳情資料（按：訴願人本陳情資料係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送達本院），聯合包庇吃案。訴願人直指總統府公共事務室吃案，為何不移交監察委員行使調查權？也知道○○地檢署承辦檢察官和代理檢察長在吃案，為何

還要訴願人靜候處理結果？訴願答辯書中所稱簽收人○○○並非訴願人之舅，因郵件繁多，訴願人於接獲訴願答辯書時才發現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

四、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並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補充答辯在案，其答辯及補充答辯要旨略謂：

(一)按提起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而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依據法令之規定，有向機關請求就某一特定具體之事件，為一定處分之公法權利者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裁字第 266 號行政裁定意旨參照），至單純陳情、建議或檢舉等，則不包括在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裁字第 1690 號及第 1752 號行政裁定可資參照）。又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

(二)訴願人 108 年 10 月 24 日之陳情書，係單純向本院陳情、檢舉，與本法第 2 條所指「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況本院業就上開陳情案，以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復訴願人，函復內容略以：

請訴願人靜候臺灣○○地方檢察署處理結果，俟其處理後，如仍認公務人員或機關涉有違失情事，再詳予敘明，及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影本供本院參考。並以掛號郵寄至陳情書所載住址，經○○○（訴願人之舅）於 108 年 11 月 4 日簽收（按：訴願人 108 年 12 月 9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中之理由一雖稱簽收人○○○並非訴願人之舅，惟另表明已於接獲答辯書時始知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已為送達，並無本法第 2 條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

(三)經核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之函復內容，係屬單純之觀念通知，並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准駁處分，對其權利義務並未發生任何規制作用，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五、按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法令上有賦予人民請求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或特定內容行政處分之公法上請求權。本院對於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之方法及其結果，非屬人民得要求本院為特定行為之公法上請求權，此參前述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裁字第 630 號行政裁定意旨甚明。人民固得就有關權益事項之維護，提出陳情、建議或檢舉，惟如無行政程序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之情形，或法律並未賦予人民就其所陳情、建議或檢舉之事項，有請求為特定作為之權利者，即非屬得依本法第 2 條第 1 項所規定「依法申請之案件」，不得提起訴

願。縱訴願人係不服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之函復內容，惟查該函係本院本於監察職權處理人民陳情書狀時函復陳情人相關機關處理之情形，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屬監察權行使之範圍，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自非屬行政處分，應不得依本法第 1 條第 1 項提起訴願。是以本件訴願人所訴內容，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其提起訴願，於法未合。

六、至訴願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訴願補充理由書主張，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之簽收人○○○並非訴願人之舅，因郵件繁多，訴願人於接獲訴願答辯書時才發現本院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3 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學校、工廠、商場、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公私團體、機構之員工或居住人，或公寓大廈之居住人為應受送達人時，郵務機構送達人得將訴訟文書付與送達處所內接收郵件人員。」、「前項接收郵件人員，視為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之同居人或受雇人。但接收郵件人員為他造當事人者，不在此限。」經查本院監察業務處依

訴願人之陳情書所載住址，寄送上開 108 年 11 月 1 日院台業伍字第○○○○號函，而郵務機構於 108 年 11 月 4 日妥投，簽收人以簽名方式載為「○○○（舅）」，此有本院之「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附卷可稽。依上開規定，郵務機構之送達，由應送達處所內之接收郵件人員代為簽收者，即為合法送達，至該接收郵件人員以何簽名方式或內容簽收、有無轉交應受送達人或何時將該處分文書轉交應受送達人，對已生之送達效力並無影響。況該函函復內容係請訴願人靜候臺灣○○地方檢察署處理結果等情，與訴願人所主張訴願意旨尚無影響。另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惟本件訴願既非屬得提起訴願之事項，即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院長 張博雅